副 本

卢氏县“十三五”交通运输扶贫“建养一体化”项目

卢氏县杜关镇十字路桥新建工程

合同协议书

业　主：卢氏县农村公路管理所

承包商：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4年 6月 28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 同 协 议 书

卢氏县农村公路管理所为实施卢氏县杜关镇十字路桥新建工程，已接受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卢氏县杜关镇十字路桥新建工程位于杜关镇十字路村，全长33.04米，桥梁总宽7.5米，桥头采用U型台，桥墩采用柱式墩，墩台均采用扩大基础。

2．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11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；

（12）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、设备清单；

（13）施工组织设计安排；

（14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；

（1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．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:玖拾伍万元整。

小写：￥950000 元）

5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金库，技术负责人：魏云飞。

6．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7．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．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．竣工验收经审计后留 3%质保金，其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。一年质保期结束后，且无质量缺陷再将置留的 3%质保金支付到位。

10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11．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

卢氏县农村公路管理所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6月28日

承包人：

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6月28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